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出于发展和增强中罗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合作,加深和扩大科学、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的愿望,决定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发展科学、教育、文化、艺术、电影、新闻、广播电视、卫生和体育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科学院和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

- (一)互派代表进行访问、考察、交流经验和专业讲学。
- (二)交换科学书籍、刊物和其他学术资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教育方面的合作:

- (一)互派各级学校的教学工作者进行访问、交流经验、考察和讲学。
- (二)互派留学生、研究生和进修人员,并互发助学金。
- (三)互派中文和罗文教师,以支持对方国家的中文教研室和罗文教研室的教学工作,并定期互相供给中文教研室和罗文教研室书籍和专业刊物。
- (四)相互提供在对方编制各级学校教科书时可能采用的有关本国历史、地理、文学、文化以及政治和经济生活方面基本问题的资料。

(五)交换专业资料、教育杂志和教育著作。

第 四 条

缔约各方支持文学、戏剧、音乐、电影、造型艺术和群众文化工作方面的合作：

(一)互派代表进行访问、考察以及参加会议、会演和比赛。

(二)互派艺术家和艺术团赴对方举行音乐会和演出。

(三)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和科学作品。

(四)举行艺术、文化、科学、技术和书籍展览会。

(五)上演对方国家的戏剧以及在艺术团、合唱团和单独表演家的演出节目中演出对方国家的音乐作品。

(六)促进两国电影发行企业之间的合作，并上映对方国家的影片。

(七)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资料。

第 五 条

缔约各方给予对方国家的科学文化人士，在遵守接受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进入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室进行科学研究的方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新闻通讯社、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及新闻工作者进行访问。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相应的部之间进行卫生方面的合作。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促进和支持两国在体育方面的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各方鼓励邀请对方国家的科学、教育、文化和艺术人士参加在本国举行的有外国代表参加的有关的大会、会议、会演以及其他

活动。

第十 条

缔约各方承认由对方教育机关颁发的毕业文凭和修业证书。

第十 一条

缔约双方为实现本协议将制订定期执行计划，定出将要实现的活动和交流项目，并规定为实现这些活动和交流项目的组织和财务条件。

第十二 条

本协议一旦生效，两国有关机关和组织之间已签订的有关文化合作方面的协议，在同本协议规定无冲突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十三 条

本协议应经核准，并自互相通知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以前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由缔约国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外交部副部长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议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知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同年八月十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协议自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